

# 立法會 *Legislative Council*

立法會CB(3) 756/12-13號文件

檔 號 : CB(3)/B/SJ/1 (12-13)

電 話 : 3919 3306

日 期 : 2013年7月2日

發文者 : 立法會秘書

受文者 : 立法會全體議員

---

**2013年7月10日的立法會會議**

**《2013年仲裁(修訂)條例草案》**

**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**

本會將於2013年7月10日的會議上恢復二讀辯論上述條例草案。立法會主席已批准，倘此條例草案獲予以二讀，律政司司長可於該條例草案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動議擬議修正案。

2. 現按照立法會主席指示把擬議修正案附上，供議員考慮。

立法會秘書

(林蔭傑代行)

連附件

《2013 年仲裁(修訂)條例草案》

**委員會審議階段**

由律政司司長動議的修正案

條次

建議修正案

- 1 刪去第(2)款而代以 —
- “ (2) 除第(3)款另有規定外，本條例自其於憲報刊登當日起實施。
- (3) 第 3、9(1)、18 及 22(3)、(6)及(9)條自律政司司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。 ”。
- 4 刪去該條而代以 —
- “4. 修訂第 5 條(本條例適用的仲裁)**
- 第 5(2)條 —
- 廢除**
- “第 20、21、”
- 代以**
- “本部、第 20 及 21 條、第 3A 部、第”。
- 5 在建議的第 22B(2)(a)條中，在中文文本中，刪去“現狀；”而代以“原狀；”。
- 20 在“聖多美及普林西比島”之後加入“緬甸”。
- 20 在中文文本中，刪去“聖多美及普林西比島”而代以“聖多美和普林西比”。